一企业未及时注册商标,产品名称遭他人抢注

“被动”侵犯商标专用权被罚

本报96706热线消息(记者 李飞 通讯员 张立勇 张奕) 济南一企业因缺乏商标注册意识,在自己已经使用多年的产品名称被他人注册为商标后,仍在自己生产的产品上继续使用,致使自己“被动”侵犯了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近日,济南市工商局长清分局对这家企业依法进行了处罚。

济南市的蒋某和孔某曾联手创办了一家企业,产品市场销路一直不错,但两人都没有将多年来一直使用的产品标识及时申请注册为商标。后来,孔某离开该企业,独自成立了一家公司,生产同原企业相同的产品,并向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提出申请,将原企业产品标识注册成商标。

对此,原企业负责人蒋某没有在商标公示期内提出异议。最终,孔某的新企业拥有了该注册商标的专用权。但之后,蒋某继续使用原有的产品标识进行生产销售。

今年1月中旬,孔某在与原企业蒋某沟通未果的情况下,向济南市工商局长清分局举报。经工商执法人员调查,蒋某企业所生产的十余吨产品被认定为侵权商品,工商部门对其依法进行了处罚。

据济南市工商局长清分局商标广告科张涛介绍,企业对长期以来一直使用的产品标识,应及时申请商标注册保护,避免被他人抢注。因商标有效期为10年,企业注册时最好将目前生产的产品连同相关服务、加工、维修等项目一并申请注册保护。“另外,在应对他人商标抢注行为时,企业应尽快向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提出异议,保护自身合法权益。”

天桥区东宇大街中段30余盏路灯成摆设

明明有路灯,缘何多年不亮?

见习记者 张泰来

天桥区东宇大街中段30余盏路灯多年不亮,给市民晚上出行造成了不便。这些路灯该由谁来管,啥时能亮起来?

▶夜晚被货车撞倒的行道树。

附近市民>>

既然不亮,何必要安它呢?

天桥区东宇大街中段,东宇大街与蓝翔中路交叉口往南至铁路桥洞,1000余米的路程,共有30余盏路灯,灯杆、灯泡、灯线基本完好无损。令人不解的是,这些看似完好的路灯,却已经有好几年没有亮过。

1月30日上午,记者来到了东宇大街中段,看到了这些“名存实亡”的路灯。从外表看起来,大多数灯杆上都已经显现出了斑斑锈迹,显示它们在这里安身已经有了年头。

“路灯安了有六七个年头了吧。”市民尹先生告诉记者,他就在附近的工厂上班,据他观察,路灯确实很久没有亮了。

在路西侧济南锅炉集团有限公司配件三厂传达室工作的王女士也证实,“我在这儿上班5年了,路灯的确从来没有亮过。”

“你看,东边有个技校,南边是村庄、小区,路两边还有这么多工厂,还有三路公交车通过,人流、车流还是挺多的,不亮路灯多麻烦啊!”

“而且,你知道吗?据我所知,安这样一盏路灯,差不多要10000来块钱,这样算起来安这些路灯都要30多万元,就这么立在这里,也不亮,多浪费啊!不亮又何必要装它呢?”尹先生说。

公交司机>>

出行不便,且存在治安隐患

张先生是127路公交车的一名司机,“自从开了127这条线,我就从其他线路调到了这里,到现在已经有7年的时间。”

“我们的末班车是晚上8点半,在我的印象里,每逢晚上开车,一过了东宇大街和蓝翔中路的交叉口,就没路灯了,一直到铁路桥洞。”

“现在好一些了,去年夏天,路不好,坑坑洼洼的,经常有骑电动车和自行车的在这儿摔倒。前不久,我还看见一辆货车因为看不清路,冲到了路边绿化带,撞倒了一棵行道树,现在还留着轮胎的痕迹。”

“这一带跟市区比起来得算是偏僻的,晚上路灯又不亮,远远看去,一片黑乎乎的,就让人害怕,不敢出门。而且,真的就存在治安隐患,我自己开着车就曾亲眼看见过好几起抢劫、抢夺案件。”

疑问>>

这段路的路灯到底该谁管?

装了路灯却又不亮,这是什么原因呢?

1月31日记者就此事联系了药山街道办事处城管科。工作人员告诉记者,这个情况他不是十分清楚,“路灯的事儿,我们已经移交给路灯管理处了,这个情况你应该找路灯管理处,我们只是协助他们管理。”

而在前一天,1月30日下午,记者也曾电话联系济南市路灯管理处,接电话的工作人员告诉记者,接通的是路灯管理处的热线服务电话,“您反映的这个情况我不清楚”,该工作人员表示会尽快咨询相关负责人,并在第一时间给记者电话反馈。

很快,这名工作人员的情况反馈就来了:“你所说的这段路灯,不归我们管。”

用报废气罐,仓库住员工

芙蓉街两餐馆被要求限期整改

本报96706热线消息(记者 尉伟 实习生 杜彩霞) 厨房里的燃气罐体报废却仍在使用,地下仓库成了饭店员工的休息室。1月31日,历下公安消防大队联合泉城路派出所以及城管、工商等多部门对餐饮住宿业等九小场所比较集中的芙蓉街、芙蓉巷进行了隐患清查,两家饭店被消防人员当场要求限期整改。

1月31日下午,记者跟随历下公安消防大队的检查人员先来到芙蓉街的一家家常菜馆。

别看这家菜馆就餐区窗明几净,十分规范。可是一进厨房区,检查人员不由眉头紧皱:紧靠炉灶右侧,六个一米多高的燃气罐排列在一起。

“每个罐50公斤重,6个一共是300公斤的量。”历下公安消防大队的检查人员告诉记者,根据相关规定,如此多的燃气存量,就必须在室外为这些罐体设立单独的存储间,然后通过管道将厨房的炉灶与罐体再相连。

“嘟嘟……”燃气公司的工作人员手持仪器上前一检测,仪器就报警:一燃气罐的接口处有轻微的泄漏。六个罐中,也有一个已属报废超期使用。

而在另一家面积较大的饭店,尽管厨房炉灶、燃气罐等设备没有问题,但检查人员却发现了新的情况:饭店的地下室里摆放着诸多物品,还有人住在里面。

面对检查人员,饭店一负责人解释说,有员工要求累了有个地方休息,可饭店周边又没有合适的地方,他就将这个地下仓库利用了起来。“按照消防法的规定,生产经营类场所不得允许设立员工宿舍。”历下公安消防大队的检查人员表示。对于这两家餐馆出现的问题,检查人员当场要求他们限期整改。

“下一步,针对像芙蓉街、佛山街、朝山街这些餐饮住宿等九小场所比较集中的地区,今年我们将集中进行隐患排查及整改。”历下公安消防大队副大队长王若晶副大队长说。

微博接力,寻找出走老人

本报96706热线消息(记者 董钊 通讯员 陈胜) 1月31日上午,省城一名老人走失的消息被济南市天桥交警大队得知后,迅速在微博形成接力,目前寻找老人的工作正在进行中,警方呼吁知情人尽快与老人家属联系。

1月31日上午,一名市民来到天桥大队寻求救助。经询问得知:1月28日下午3时左右,家住天桥区北园办事处狮子张庄135号的李荣兰(女、60岁)离家出走,并留下一封信件,信件中体现出:老人因常年患病久治不愈而萌发轻生念头,不愿连累孩子。

天桥大队民警了解情况后首先想到的是利用大队的官方微博发布微寻人信息,并发动53万粉丝、@济南公安、@济南日报、@济南公安各分局等微博帮助寻找。同时报请大队领导批准,由大队指挥中心将李女士相貌、特征及家人的联系方式向各中队民警传达,让民警在执勤过程中注意发现,希望早日找到李女士,将其安全送回家。请知情人士尽快联系李荣兰老人的儿子王先生。电话:13173005701。

两乘客怀揣宠物乘车

小狗公交车上发威吓哭孩子

本报96706热线消息(通讯员 朱晓光 记者 戚淑军) 乘公交车不准携带宠物,1月31日早,两市民为把宠物狗带上车,竟然将狗藏在了大衣内,没想到小狗耐不住寂寞,在公交车上露出头来朝着旁边小女孩就是一阵狂吠,吓得女孩哇哇大哭。在乘客的指责下,私带宠物上车的乘客赶紧下了车。

1月31日早上9点多,83路车驾驶员刘晓驾车行驶到老东门站点附近。突然,车厢内传来连续的狗叫声,接着就是一个孩子的哭声。刘晓停好车到车厢后部才发现,原来两名穿大衣的女乘客怀中露出两只宠物狗,正冲邻座一名四五岁的小女孩狂吠,身子往前一冲一冲的,吓得邻座的小女孩在大人怀里哭了起来。孩子的母亲一边抱着孩子,一边怒气冲冲地谴责对方不该带宠物乘公交。

驾驶员一边安慰小女孩母女,一边告知带宠物狗的乘客乘公交车严禁带宠物的规定。两名女乘客表示,母女俩外出走亲戚,不忍心将两只小狗放在家中,所以藏在大衣中带上了公交车,并一个劲地表示歉意,在车上乘客的埋怨下,两人赶紧下了车。

1830元买来200元的购物卡

李先生到商场购物时才知道被骗了

本报96706热线消息(记者 王倩 实习生 陈茉) 网上以1830元的价格买下了一张价值2000元的购物卡,到商场一刷却只有200余元。大过年的,市民李先生竟遇到了这样的窝心事。

据李先生介绍,春节前经家人提议,他决定从别人手中买购物卡购买年货。李先生登录“赶集网”查询,还真让他查到了一则出售信息。

“出售面值2000元的购物卡,价格为1830元。”李先生感觉这个价格还算合适,他与对方联系并约定了见面地点。

1月20日,他来到无影山路的约定地点付款并拿到购物卡,卡背面面值一栏写着“2000元”。

“我当时疏忽了,没有验卡就离开了,总觉得对方不会骗人。”李先生说,当天晚上,他来到商场购物,一刷才发现购物卡内只有200余元,他接着给对方打电话,却发现对方的手机关机了。

从1月20日到30日,对方电话一直关机。李先生也多次登录赶集网,发现对方出售购物卡的信息还挂在网上。1月30日,李先生无奈拨打110电话报警。

李先生说,对方30多岁的样子,留着长头发,见面时自称在山师东路附近做生意,他希望给市民提个醒,提防被骗。

一5人团伙一年作案20余起

撬盗洗浴中心衣柜偷了十余万

本报96706热线消息(记者 吴金彪 通讯员 郝鑫城 曲哲) 一个5人结成团伙,撬盗洗浴中心衣柜,一年来共作案20起,涉案金额十余万元。

2010年11月6日,七里山派出所接到辖区某洗浴中心工作人员报案,称一客人衣柜被撬,两万元现金不翼而飞。七里山派出所民警立即对此案展开调查,通过调取监控录像,确定案件属于一个5人盗窃团伙所为。2011年6月,民警先后在淄博、济南等地将该团伙犯罪嫌疑人裴某、王某、孙某、刘某抓获。

据4人交代,自2010年8月开始,他们先后在济南、天津、德州、青岛等地撬开20余家洗浴中心衣柜盗窃,涉案金额十余万元。2011年底,该盗窃团伙4名嫌疑人被判刑,但最后一名犯罪嫌疑人高某一直在逃。

2012年1月27日,七里山派出所民警获得线索后,前往邹城高某家中对其实施抓捕。高某在打伤当地派出所一名联防队员后从家中屋顶跳入邻居院内。当高某准备逃跑时,被外围布控民警抓获押解回济。

目前,高某已被刑事拘留。